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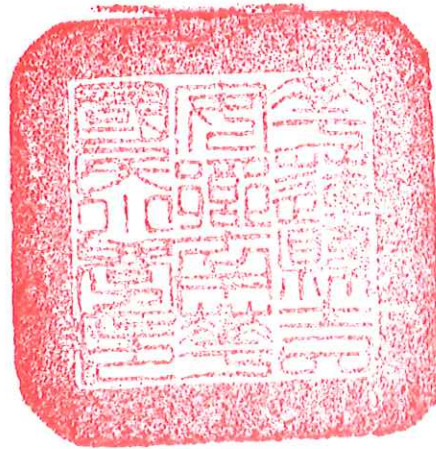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國人字第11500032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(編餘缺增置員額-調用教育處)甄選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結果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5年9月16日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：代理教師(編餘缺增置員額-調用教育處)：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(編餘缺增置員額-調用教育處)所遺缺額，續辦第4次公告事宜，並於115年9月23日辦理第4次招考作業。

校長 吳惠貞